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景区管理股、开发建设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53.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2万元,增长4.74%,主要是因为大京提质与旅游服务设施提升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0.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0.70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98万元,占75.44%;项目支出37.44万元,占24.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72万元,增长11.65%,主要是因为大京提质与旅游服务设施提升等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0.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15.72万元,增长11.65%,主要是因为大京提质与旅游服务设施提升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0.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0.7万元,占66.8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3.08万元,占8.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2万元,占9.04%;卫生健康(类)支出6.77万元,占4.49%;农林水(类)支出6.70万元,占4.45%;住房保障(类)支出7.38万元,占4.9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45万元,占1.6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2.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7.23万元，支出决算为8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指标，使用了上年结转指标导致本年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租金返还项目为非税收收入返还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使用了上年结余物管经费指标。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以前年度结转物管费指标。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上年结余国家3A级景区复核指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44万元，支出决算为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3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88万元，支出决算为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无固期人员医保铺底，未纳入年初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上级专款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38万元，支出决算为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下达绩效考核奖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4.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13.4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65%，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

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8人次；主要是接待湖南省林业局来名胜区2023年度质量管理评估工作。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2

万元，增长25.4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了上年度未支付完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